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洪方妹

訴訟代理人 洪志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維智間撤銷拍賣抵押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號裁定，關於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壹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先位之訴係主張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不成立，抵押權即不存在，先位聲明為確認抵押權設定不存在，備位之訴係聲明請求相對人潘維智應給付50萬1元。經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原裁定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2,789元，並無依據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間於103年1月13日並無借款50萬元之事實，故於系爭抵押權設定時，擔保之債權不存在

。而被告偽造借貸契書，向原審法院施詐術，騙取系爭105年度司拍字第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並聲請強制執行且已拍定，致抗告人受有50萬1元之損害，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；備位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50萬1元。此有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至22頁、第195至198頁）。

(二)依抗告人於原審先位聲明係主張抵押權擔保債權不成立，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即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抵押權設定擔保之債權額為50萬元，系爭土地經原法院執行處鑑價之價額為81萬4,125元（見原審卷第109至110頁），多於債權額，是應以較低之債權額50萬元核定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抗告人備位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50萬1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金額核定之。抗告人之先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0萬1元定之。抗告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就同其於原審之先、備位聲明為判決，有卷附民事聲明上訴狀影本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先、備位聲明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0萬1元，原裁定認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2,789元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更為核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由原法院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 官 廖 立 頓

法 官 許 志 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